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細部分：
 - (1) 收入總額：583 萬 6,000 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562 萬 5,000 元，照列。
 - (3) 本期賸餘：21 萬 1,000 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6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12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39 號、105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40 號及 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70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8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8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法務部參事劉英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長林暉程、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專門委員楊先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陳映秀、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副處長謝佳宜、內政部移民署署長何榮村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第六條）：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之指標，全民健康保險既為我國社會安全之重要制度，藉由政府資訊之公開，不僅得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更有助於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信賴及監督，達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中各類核定案件品質之目的，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所作成之爭議審議結果即有予以公開之必要，爰提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人民有知的權利，爭議審議結果之公開，有利於增進人民對核定案件之瞭解與信賴，更可藉由資訊公開強化爭議審議品質，爰新增第四項之公開規定。

(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爭議審議結果內容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或法人、團體之經營事業有

關資訊，此均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衡「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爰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等規範意旨，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前，應以適當方法去識別化後，始得為之。

四、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第九十五條）：

有鑑於近年來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收支失衡之情形未能改善，而國人之健康實有賴於健保之永續經營，然而實務上有極高比例醫療事故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卻依法規之限制致使健保署無法行使代位求償，例如 104 年八仙樂園塵暴事件中估計健保署應支付近 8 億元之醫療費用，但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由於主辦單位僅投保 5 千萬元之保險金額，故健保署亦僅能向保險公司求償該筆金額，與健保署實際支付之金額差距明顯過大，故為避免健保財政負擔過大及依保險制度之法理，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放寬代位求償對象之限制。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不時發生重大公共安全意外，如 103 年高雄氣爆與 104 年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均造成大量民眾受傷或死亡，健保對此類事故醫療費用支出亦極為龐大，然而囿於法規故無法向實際應負責之第三人求償，往往僅能就該第三人強制投保之責任險額度內獲償，故應有修正之必要。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雖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然其除重分配功能外，與商業保險之本質並無二致，故於適用上除專屬於本法之規定外，仍應有保險法之適用，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求償。
- (三)本條立法之初僅規範得向強汽險保險人請求，觀其立法理由應係出於「保險競合」之法理，而日後新增第二、三款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謂「委員發言亦多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可見此時修法理由已改採基於「利得禁止」原則之保險代位為基礎，惟若改以「保險代位」法理為本條基礎，則不應以事件類型為是否可代位求償之區別，而應回歸保險制度之本質，改採「全面代位」之設計方為妥適，亦有利於健保之財務健全。
- (四)惟考量實務上行使代位請求之成本與效益之衡平，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立求償之標準，以避免訴訟費用支出高於可代位金額，以符合實務上運作之需求。

五、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近年來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人數日漸增多，迭有反映其於國內生活多年，本人及配偶均已參加全民健保，惟其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依現行法規仍須待居留滿 6 個月後才能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得溯自出生之日起加保之情形並不相同，嚴重影響新生兒健康權益之保障。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持居留證明文件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籍人士中，

除受僱者自其受僱之日起參加健保外，其餘人士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 6 個月時，方能參加全民健保，據此，目前在臺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兒，亦須受前述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二)為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能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享有一致之權益，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相同之健康照護，爰擬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第一百零四條」，以保障在臺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外籍新生兒之健康權益。

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分別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

(一)有關李彥秀委員等 20 人所提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部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多年來已在符合法律規範的前提下，透過網路登載或編印出版品等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及爭議審議案例。本案尊重委員修法提案，並俟修正法案通過後，持續就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該特定人之程度後，以適當方式公開全民健保爭議審議案件審議結果。

(二)有關李彥秀委員等 20 人所提健保法第 9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全面放寬健保代位求償對象之限制：

1. 健保法第 1 條已明定：「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學理上與商業保險完全不同，其相異之處，譬如社會保險重在增進社會安全，不同於商業保險以追求利潤為重；社會保險講求量能付費，不同於商業保險依風險計費；社會保險之給付一視同仁，不同於商業保險依其保費高低而有所差異；社會保險多為強制保險，不同於商業保險由民眾自由投保；社會保險對於合乎保險資格一律納保，不同於商業保險視其風險得以拒保；且保險法第 174 條亦明定：「社會保險另以法律定之」。可見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適用相同法理或規定。

2. 有關於全民健保、職業災害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強制車險）等強制性保險，因其保險給付均包含醫療給付，健保法立法之初，即採墊付返還之法律關係予以規範，本部迄今亦採此見解，若有其他解釋歧見，行政院亦在研議統一見解中。若採委員所主張之「代位求償」法理進行修正，本部健保署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醫療費用時，強制車險保險人將主張依保險對象之肇責比例酌減請求金額，與保險對象逕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時，無須依肇責比例酌減之情形，顯有不合理之情形；若依肇責比例求償，健保署每年向強制車險保險人請求之費用，預估每年可能減少新臺幣（以下同）6.7 億元。

3. 縱使委員提案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求償之辦法，但參考 94 年以來辦理公共安全事故、其他重大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之經驗，代位求償之進行，不僅健保署須投入相當人力與行政作業成本，釐清因果關係及責任歸屬，更常須逐案透過訴訟程序

執行求償，案件判決確定，曠日廢時，第三人常有脫產或無財產可執行之情況，前述事故（件）自 94 年 5 月辦理迄今，代位求償獲償金額約 2,200 萬元，本件提案所欲達成有利健保財務之效果，顯然有限。

(三)有關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所提增訂健保法第 9 條第 3 款，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之納保時點一致，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考量本國籍在臺出生之新生嬰兒並無等待期之限制，且外籍新生嬰兒並無帶病投保之疑慮，自不因其未具有我國國籍，導致須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之差別待遇，委員所提修正案，本部敬表同意。

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條文：第九條、第一百零四條。

(二)修正通過條文：

1. 第六條：照案修正通過，於第 5 項第 3 句刪除「該特定人」等文字。

2. 第九十五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如下：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八、爰經決議：

(一)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法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九、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李 彥 秀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李 彥 秀 等 20 人 提 案
 委 員 高 志 鵬 等 21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李彥秀等20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0人提案
 委員高志鵬等21人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p> <p>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p> <p>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u></p> <p><u>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該特定人後，始得為</u></p>	<p>第六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p> <p>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p> <p>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p> <p>一、人民有知的權利，爭議審議結果之公開，有利於增進人民對核定案件之瞭解與信賴，更可藉由資訊公開強化爭議審議品質，爰新增第四項之公開規定。</p> <p>二、基於人性尊嚴之維護、個人主體性之確保及人格之自由發展，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人民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爭議審議結果內容包含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病歷、醫療等個人資料，或法人、團體之經營事業有關資訊，此均屬資訊隱私權（或稱資訊自決權）之保護範圍，為平</p>

衡「人民知的權利」與「資訊隱私權」之衝突，爰衡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十六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等規範意旨，增訂第五項之規定，於公開爭議審議結果前，應以適當方法去識別化後，始得為之。

審查會：

本條照案修正，於第 5 項第 3 句刪除「該特定人」等文字後通過。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為使在臺灣地區出生並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新生嬰兒，與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我國籍新生嬰兒之納保時點一致，均能自出生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增訂第三款。

審查會：

本條照案通過。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一、近年來不時發生重大公共安全意外，如 103 年高雄氣爆與 104 年八仙樂園塵爆等事件，均造成大量民眾受傷或死亡，健保對此類事故醫療費用支出亦極為龐大，然而囿於法規故

之。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委員李彥秀等 20 人提案：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代位向第三人或第三人已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照案通過)
第九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修正通過)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最低求償金額、範圍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法向實際應負責之第三人求償，往往僅能就該第三人強制投保之責任險額度內獲償，故應有修正之必要。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雖屬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然其除重分配功能外，與商業保險之本質並無二致，故於適用上除專屬於本法之規定外，仍應有保險法之適用，而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求償。

三、本條立法之初僅規範得向強汽險保險人請求，觀其立法理由應係出於「保險競合」之法理，而日後新增第二、三款規定之立法理由則謂「委員發言亦多傾向支持擴大代位求償範圍」，可見此時修法理由已改採基於「利得禁止」原則之保險代位為基礎，惟若改以「保險代位」法理為本條基礎，則不應以事件類型為是否可代位求償之區別，而應回歸保險制度之本質，改採「全面代位」之設計方為妥適，亦有利於健保之財務健全。

四、惟考量實務上行使代位請求成本與效益之衡平，故授權由主管機關訂立求償之標準，以避免訴訟費用支出高於可代位金額，以符合實務上運作之需求。

審查會：

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將現行法條文修正如下：

一、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將其改列為第一項：「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二、原第一項第二、三款條文，移列為第一、二款：

(一)第一款於條文末增列：「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等文字。

(二)第二款於「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前，增列「未足額清償或」等文字。

三、第二項條文之首句增列部分文字，修正為「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金額」。</p> <p>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提案：</p> <p>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p> <p>審查會：</p> <p>本條照案通過。</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六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六 條 本保險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核定案件有爭議時，應先申請審議，對於爭議審議結果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前項爭議之審議，由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辦理。

前項爭議事項審議之範圍、申請審議或補正之期限、程序及審議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應定期以出版公報、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爭議審議結果。

前項公開，應將個人、法人或團體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達無從辨識後，始得為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經本保險之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後，得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償付該項給付。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 一、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時，向第三人請求。
- 二、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足額清償或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所定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最低求償金額、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九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85 號

速別：普通件